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11—2018
代替 GB/T 15711—1995

钢中非金属夹杂物的检验 塔形发纹酸浸法

Inspection of non-metallic inclusions of steel—
Etching test method of tower samples

2018-05-14 发布

2019-02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711—1995《钢材塔形发纹酸浸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5711—1995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:

- 标准名称改为:《钢中非金属夹杂物的检验 塔形发纹酸浸法》;
- 增加了引用数值修约标准,并增加相关规定(见第 2 章,5.2);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条款,增加发纹定义(见第 3 章);
- 修改了取样数量,由“如无明确规定时,建议取三个试样”修改为建议取一个试样(见 4.2,1995 版 3.2);
- 增加钢板检验的规定,扁钢及钢板的取样位置由供需双方协商规定(见 4.3);
- 增加台阶长度可按 $L_1=60\text{ mm}$, $L_2=72\text{ mm}$, $L_3=90\text{ mm}$ 取样的规定(见表 1 脚注^a);
- 增加对发纹检验的说明(见第 5 章);
- 增加发纹的起算长度如产品标准未规定按 2 mm 起算的规定(见 6.2);
- 增加在试样检验面的同一条直线上如有两条发纹,其距离小于 0.6 mm 长度时,则以一条发纹计算规定(见 6.3);
- 增加了根据需方要求填写检验报告的规定(见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康戈、刘言军、刘文贺、程宇、栾燕、颜丞铭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5711—1995。